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謝瑞君

電 話：02-77367776

電子郵件：e-j399@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200793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有關教保服務人員疑似不當對待幼兒之適法處置疑義
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2年6月13日桃教幼字第1120055752號函。
- 二、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教保條例）第12條第1項第7款及第13條第1項第3款規定略以，倘教保服務人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第97條規定處罰，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確認1至4年或終身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復依教保條例第14條第1項規定，倘行為人有教保條例第12條及第13條各款情形且於管制期間者，教保服務機構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為教保服務人員。
- 三、又依教保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略以，有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屬依同法第16條第4項、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27條第4項、教師法第20條第4項、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之1第7項或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12項所定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非屬依各通報辦法規定之通報有案者，教保服務機構應依第12條或第13條規定辦理，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已聘任、任用或進用者，予以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

四、前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因該等案件業經依教保條例、幼照法等相關法律所定程序查證屬實，並辦理人員消極資格之通報，爰於前段定明免經再行審議，由教保服務機構逕予解聘、免職或終止契約關係；至非屬依各法律所定通報辦法之規定通報有案者，應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教保條例第12條或第13條規定程序確認渠是否有不得擔任教保服務人員之情形，倘經確認有構成不得聘任、任用或進用之情形，教保服務機構應依教保條例第14條第2項末段規定續處。

五、援上，所詢事項之處理程序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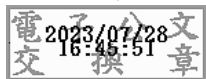
(一)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教師（以下簡稱附幼教師）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倘涉及教保條例第12條第7款或第13條第3款情形，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及第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確認事實，並自知悉法院判決或相關機關之裁罰處分後10日內，提認定委員會認定不得任職期間。

(二)承上，貴局若接獲附幼教師以外之教保相關人員相關通

報案件，且尚未經各該法律規定通報其消極資格有案者，應依本辦法第13條第1項第2款及第20條第1項第4款規定程序辦理。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裝

訂

線

